

证券代码：839673

证券简称：中科冠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，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董事黄炳祥（持有公司 4.6% 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申请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基本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1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审批（具体金额以东莞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）。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和为贵投资有限公

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实际控制人张继涛提供房屋抵押及个人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累计贷款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30%。本次贷款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董事黄炳祥(持有公司 4.6%的股份)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炳祥具备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议时间、提案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且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调整后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- （二）《董事会的审核意见》
-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